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指〔2021〕7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赣财建指〔2021〕87 号）和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1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指标分配的函》（九交财字〔2021〕18 号），现将 2021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请按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单位，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同时，在执行中对

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 附件： 1、2021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分配表
2、2021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表



（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印发

2021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农村公路项目建设) 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各县(市、区)	合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备注
			乡道双车道改造	其他窄路面拓宽改造	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九江市合计	9120.2	2121.9	4236.8	602.9	2158.6	
1	修水县	1449	133.9	1138.8	176.3		
2	武宁县	2337.6	563	1001	1.4	772.2	
3	永修县	284	25	259			
4	德安县	540.6	105	197	70.6	168	
5	瑞昌市	881.16	345	311	24.26	200.9	
6	都昌县	619.14	103	246	191.94	78.2	
7	湖口县	702.1	447	78		177.1	
8	彭泽县	339	245	94			
9	庐山市	445.6		153		292.6	
10	柴桑区	833	113	459	138.4	122.6	
11	共青城市	578.2		284		294.2	
12	濂溪区	110.8	42	16		52.8	

2021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万元）	9120.2		
	其中：中央补助	9120.2		
年度目标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路网建设（公里）	606.5
			支持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公里）	460.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